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用以邀請作出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2020年7月13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9%，及佔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再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包括下列關連認購人：

1. 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為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偉先生（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1.88%的權益；及
2. 認購人B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為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永華先生（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2.90%的權益。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亦為天圖投資（認購人B的間接股東）的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與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各認購協議的條件須待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0年7月13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7月13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A，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湖中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湖中寶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以及高科技投資。認購人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B，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為消費者產品及服務提供私人股本投資管理。認購人B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為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偉先生（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1.88%的權益。

認購人B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為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永華先生（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2.90%的權益。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亦為天圖投資（認購人B的間接股東）的董事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C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6,213,457股股份外，認購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除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金額為有關認購協議的標的事項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包括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66,666,666股、33,333,334股及66,666,666股認購股份。

合共166,666,666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約1,666.67美元）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9%及(ii)佔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再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7%。

完成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各認購人將不會因認購事項被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作出全面要約。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與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的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0年7月1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折讓約24.0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1港元折讓約1.6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約20.00%。

地位

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方式正式授權及發行，並於各方面在認購股份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將有權享有股份所附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完成

預期完成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運營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

認購事項之進行是為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機會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認購人集團（直接或間接）均為現有股東）對本公司長遠及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現有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進一步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將其意見納入通函中。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之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99.4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6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期間，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新湖中寶集團 (附註1及3)				
新湖中寶集團 (不包括認購人A)	260,686,000	21.88	260,686,000	19.19
認購人A	—	—	66,666,666	4.91
小計	260,686,000	21.88	327,352,666	24.10
天圖集團 (附註4及7)				
天圖集團 (不包括認購人B)	58,408,000	4.90	58,408,000	4.30
認購人B	95,328,000	8.00	128,661,334	9.47
小計	153,736,000	12.90	187,069,334	13.77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5及7)	178,374,882	14.97	178,374,882	13.13
Rising Sun Limited (附註2、3、6及7)	139,097,000	11.67	139,097,000	10.24
其他董事 (附註8)	7,200,000	0.60	7,200,000	0.53
公眾				
認購人C	46,213,457	3.88	112,880,123	8.31
其他公眾股東	406,346,183	34.10	406,346,183	29.92
總計	1,191,653,522	100	1,358,320,188	100

附註：

1. 該等260,686,000股股份指由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9,217,000股股份、Tai Shun Holdings Ltd.直接持有的101,114,000股股份及51 Xihu L.P.直接持有的50,355,000股股份。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均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湖中寶被視為受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51 Xihu L.P.由Tai Yong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及Tai Yong Holdings Ltd.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 Yong Holdings Ltd.、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均被視為於51 Xihu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浙江新湖由黃偉先生持有67.22%權益，而黃偉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新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39,097,000股股份指由Rising Sun Limited所持有的120,076,000股股份及投票委託協議項下之19,021,000股股份，惟不包括於投票委託協議項下之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及認購人B所持有之股份，以避免重複計算（見附註7）。
3. Rising Sun Limited與Tai Yong Holdings Ltd.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51 Xihu L.P.，及規管該合夥企業的活動及營運。根據上述協議，Rising Sun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而Tai Yong Holdings Ltd.為有限合夥人。此外，Rising Sun Limited有權代表51 Xihu L.P.行使所有投票權。由於51 Xihu L.P.為50,35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Rising Sun Limited及孫海濤先生被視為於50,3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表格內之該等股份僅計入新湖中寶集團之股權，以避免重複計算。
4. 該等153,736,000股股份指由認購人B直接持有的95,328,000股股份、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直接持有的55,213,000股股份及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直接持有的3,195,000股股份。認購人B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則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由天圖投資間接擁有。王永華先生持有天圖投資約40.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圖諮詢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認購人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天圖投資及王永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認購人B及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由王永華先生間接擁有，而王永華先生被視為於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178,374,882股股份指由51 Award Limited直接持有的96,657,761股股份及51 Stock Limited直接持有的81,717,121股股份。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均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而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則各自為管理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授出的該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
6. 持有120,07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ising Sun Limited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Wukong Ltd.由Wukong Trust（由孫海濤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實益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Wukong Trust的受託人。孫海濤先生作為Wukong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與Rising Sun Limited、51 Stock Limited (52,619,985股股份)、51 Award Limited (78,171,751股股份)、認購人B (95,328,000股股份)、MSK XF Holding Ltd. (5,931,000股股份)、LF Alpha Ltd. (4,986,000股股份)及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8,104,000股股份)訂立一份投票委託協議。根據上述協議，Rising Sun Limited有權代表該協議訂約方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245,140,736股股份相關的全部表決權。投票委託協議項下之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及認購人B持有的股份已被排除在上述股份之外，原因是於表格內之該等股份已分別計入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天圖集團之股權，以避免重複計算。
8. 在該等股份中，
 - (i) 楊宇智先生為7,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
 - (ii) 由於鄒雲麗女士的配偶李安新先生為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鄒雲麗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與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各認購協議的條件須待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對公眾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組成，為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上市規則所載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認購人A」	指	Guanrui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集團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圖集團全資擁有
「認購人C」	指	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C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66,666,666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33,333,334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C」	指	認購人C根據認購協議C認購66,666,666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2020年7月13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A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B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C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66,666,666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天圖集團」	指	王永華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認購人B）
「天圖投資」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979）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新湖中寶」	指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208）
「新湖中寶集團」	指	新湖中寶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認購人A）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0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